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27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参与竞拍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千信集团”）持有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千信能源”）100%股权。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千信集团在重庆市长寿区签订了《产

权交易合同》，千信能源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千信能源主要就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名称为：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重钢能源”）。

重钢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7 年向中国建设银行长寿支行借入长期借款 5.05 亿元；于 2019 年向重庆鈰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形式分别借入资金 2 亿元、5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上借款余额分别为 1.16 亿元、1.17 亿元、3.42 亿元。公司购买千信能源股权前，千信集团为重钢能源的控股股东，为重钢能源的三笔融资共计 5.75 亿元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与千信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第五条第 2 点约定“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千信集团对于重钢能源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由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重庆钢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重钢能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8624093X0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杨斌
5. 注册资本：52,569.493814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4 日

7.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工业余热、余气发电，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太阳能、风能、水能、天然气、瓦斯、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剂、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切削液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冶金材料、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矿产品、焦炭、建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电能质量检测、优化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重钢能源 100%股权

10.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33	10.87
总负债	19.90	5.58
贷款总额	9.77	5.91
流动负债	6.91	-0.26
净资产	1.43	5.30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	3.33
净利润	1.65	-2.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金额及期限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及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重钢能源提供担保系因产权交易而承接千信集团的融资担保，担保整体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对重钢能源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5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重钢能源提供担保系因产权交易而承接千信集团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整体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重钢能源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